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3/02/23 12:14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民法 EN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第 824 條

1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2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3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4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5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6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7 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3/02/23 12:28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民法 EN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第 824-1 條

1 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2 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

一、權利人同意分割。

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

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3 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4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5 前項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3/02/23 12:16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大陸委員會 ＞ 基本法規目

第 69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2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3/02/23 13:20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大陸委員會 ＞ 基本法規目

第 67 條

1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2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3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4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5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第 7 條》【相關實質法規】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00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00165561號函

要旨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5項執行事宜

內容

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67條第5項，其立法理由為：「大陸配偶基於婚姻關係與臺灣配偶共營生活，與臺灣社會及家庭建立緊密連帶關係，有別於一般大陸地區人民。為維護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產權益，其繼承權應進一步予以保障，爰增列第5項，...。」，是以依該條例第67條第5項繼承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無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6條之1規定適用，即其繼承取得之不動產，不受登記完畢後滿3年，始得移轉之限制，亦無需按上開許可辦法報本部許可。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3/02/23 12:32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土地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17 條 1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林地。

二、漁地。

三、狩獵地。

四、鹽地。

五、礦地。

六、水源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2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

3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樹狀查詢

狀態：☑適用 ☐停止適用/廢止 查詢

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9 筆

沿革與前言 查詢結果匯出 友善列印

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91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10007388號函訂定

第 1 點

為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17條（以下簡稱本條）第2項規定，外國人辦竣本條第1項各款土地繼承登記之日起逾3年未出售與本國人時，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之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外國人檢具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之文件，申請繼承本條第1項各款土地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本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移轉與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逾期未移轉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並簽名或蓋章。

第 3 點

登記機關於辦竣本條第1項各款土地繼承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筆土地應於○○年○○月○○日前移轉與本國人，逾期辦理公開標售。」並設置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土地管制簿（以下簡稱管制簿，格式如附件）列管。

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土地管制清冊 PDF

第 4 點

外國人於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如移轉與本國人或已回復、歸化本國籍，或該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已變更為非屬本條第1項各款土地者，登記機關應塗銷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有關註記並註銷管制簿中該筆土地之列管。

第 5 點

為保障外國人之權益，登記機關應於該列管土地期滿前6個月發函通知該外國人，促請於期限屆滿前儘速將土地移轉與本國人。

第 6 點

列冊管制期滿，逾期仍未移轉者，登記機關應檢同管制簿影本、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等資料影本，函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應將移送國有財產局標售之日期文號，註記於管制簿及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第 7 點

列冊管制期滿，逾期仍未移轉者，如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應暫緩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已移送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標售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第 8 點

國有財產局依土地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標出土地，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得標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標售結果通知原移送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

第 9 點

列冊管制期滿之土地，於國有財產局標出前，土地所有權人向登記機關申辦移轉登記應予受理，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辦理標售之作業，俟該局查復後再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完畢時，通知國有財產局及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